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榮芬

代理人(法扶律師) 楊瓊雅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鳳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24 代 理 人 邱漢欽
25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林榮芬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04 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8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

1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1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12 案，惟協商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15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111、112
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彰化銀行存款存摺
18 影本、在職薪資證明影本等為證，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
19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1 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方澄晴